

立轉典契字人後浦北門林媽來。有承外祖周□逢官明典過陳家園壹坵，受種壹斗捌升，坐落土名及四至俱在上手契內，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許□心地官處轉典出銅錢壹拾貳千文，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，不敢阻擋。不限年月，聽其轉典主備足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，其米錢每年貼納肆拾文。保此園係是外祖父周明典過物業，與別房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等情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轉典契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式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代上人 陳寶貞

作中人 劉水官

日主轉典契人 林媽來嫂

知見人 孫林郭斌

光緒貳拾肆年叁月

